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净化机 DX-10A，生产厂为：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3层东侧、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委托生产)、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瑞一路168号(委托生产)。

2. 透析型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 BLS-701K-ZY10，生产厂为：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29号。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BeneFusion eDS、输液泵 BeneFusion eVP、注射泵 BeneFusion eS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4. 高频电刀 POWER-420A6，生产厂为：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宁区团结路11号内1号楼一层、二层、五层，2号楼五层，3号楼四层、五层。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生产厂为：湖北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以南、凤凰中路以西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9栋10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优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亮东

日期：2026年2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